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301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人對「社福金」及「教研金」依法提撥，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；且對違規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，輕忽怠慢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4月1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